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5號

聲請人即債　梁祐欣(原名：梁騰文)
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呂姿慧律師
第　三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第　三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債務人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不得為變更要保人、變更受益人、辦理保單借款、終止保險契約、領取解約金、領取保險金或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等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□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□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□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□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
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梁祐欣(原名：梁騰文)業經本院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余如惠

附表：

編號	要保人	保險公司
1	梁祐欣(原名：梁騰文)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2	同上	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